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984號 委員提案第132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林正二、孔文吉、廖國棟、簡東明、高金素梅等 22 人，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，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，原住民卻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，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實有檢討修正之處。爰提案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，刪除原住民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，始能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限制規定，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因抵稅、受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時，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，土地移轉後之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及其授權訂定之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，原住民必須先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登記，於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滿五年，始能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二、事實上，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，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，而且原住民使用擁有該土地都早於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公布施行之前，卻規定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，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實不合理，應修法刪除需經五年，始能無償取得所有權之限制。
- 三、因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，造成很多原住民保留地很難得到銀行貸款或受強制執行拍賣困難，原住民同胞常因此無法脫困而只能繼續負債，形成空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，卻無任何經濟價值之問題。
- 四、考量實務上，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，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機關拍賣，顯已與現行規定有違，應予檢討；同時，考量原住民確有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向銀行貸款，活絡原住民保留地經濟價值之需要，爰提案增訂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原住民保留地經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，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；原住民保留地受強制執行，得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，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並增訂第四項，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因抵稅、受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時，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四成為計算基準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林正二 孔文吉 廖國棟 簡東明
 高金素梅
 連署人：陳學聖 王育敏 潘維剛 蘇清泉 廖正井
 盧嘉辰 楊麗環 陳碧涵 楊應雄 吳育昇
 邱文彥 徐欣瑩 陳鎮湘 張嘉郡 吳育仁
 呂玉玲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應輔導原住民經營、管理、開發、利用及保育，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，或取得承租權。已依法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。</p> <p>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但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；受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得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，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。</p> <p>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、移轉與購買，土地之經營、管理、開發、利用與保育，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，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，且原住民使用擁有該土地都早於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公布施行之前，卻規定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，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實不合理，應刪除需經五年，始能無償取得所有權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之「山地」，應改為「原住民」保留地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，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，顯已與現行規定有違；另考量原住民有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向銀行貸款之需要，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以活絡原住民保留地之經濟價值。</p>

